

卓纬金融衍生品 法律参考

Derivatives Newsletter

2020第05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卓纬

目录 contents

◇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Supreme Court Denies Defendants' Challenge to CFTC's Enforcement Authority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对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执法权的异议申请

Building a Financial Regulatory System Suitable for the UK in the New Era (Speech Delivered by Nausicaa Delfas,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t the City & Financial Professional Virtual Roundtables.)

构建英国“新时代”金融监管体系 (国际事务执行主任 Nausicaa Delfas 在城市与金融专业在线会议上发表演讲)

Joint MAS-ESG-ACRA-ABS Response to Queries on Commodity Financing Standards in Singapore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SG)、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 (ACRA) 和新加坡银行协会 (ABS) 对新加坡商品融资标准咨询的联合回应

CFTC Announces Finalization of 2020-2024 Strategic Plan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公布2020-2024年战略计划

ESMA Publishes Updates to EMIR Q&As (July 2020)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发布关于《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 问答更新 (2020年7月)

目录

contents

ESMA Updates its Q&As on MIFID II and MIFIR Transparency (July 2020)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其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 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 透明度的问答 (2020年7月)

ESMA Updates Q&A on MIFIR Data Reporting (July 2020)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 数据报告的问答文件 (2020年7月)

ESMA Highlights Further Aspects to Consider in the Finalis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Third-Country CCPS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强调在最终确定第三国中央对手方 (CCPS) 框架时需进一步考虑的方面

CFTC Invalidates CPO Registration Exemptions for 17 Foreign Entities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取消了17家外国实体的商品基金管理人 (CPO) 注册豁免

CFTC Sanctions Two Firms Offering Digital Asset-Based Swaps for Illegal Off-Exchange Trading and Registration Violations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以非法场外交易和违反注册规定为由对两家提供以数字资产为基础的互换交易的公司进行了处罚

目录

contents

ESMA's Third EU-Wide CCP Stress Test Finds System Resilient to Shocks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在第三次欧盟范围内中央对手方 (CCP) 压力测试中发现系统对冲击具有复原能力

ESMA Publishes its First Review Reports on the MIFIR Transparency Regime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发布了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 透明制度的第一次审查报告

ESMA Provides Guidance on Waivers from Pre-Trade Transparency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提供了关于交易前透明度豁免的指引

ESMA Tells Market Participants to Continue Preparations for the End of the UK Transition Period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告诉市场参与者继续为英国过渡时期结束做准备

FCA Confirms MoUs with ESMA and EU Securities Regulators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与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和欧盟证券监管机构确认谅解备忘录

目录

contents

Policy Statement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政策声明

FCA, PRA and Bank of England Launch Complaints Scheme Consultation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 (FCA), 审慎监管局 (PRA) 和英格兰银行就启动投诉计划征求意见

5th UK-Singapore Financial Dialogue discusses financial markets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areas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

第五届英-新金融对话讨论了金融市场的发展以及未来双边合作的领域

CFTC Approves Final Swap Dealer Capital Rule at July 22 Open Meeting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在7月22日的公开会议上批准最终互换交易商资本规则

CFTC Approves Final Cross-Border Swaps Rule and an Exempt SEF Amendment Order at July 23 Open Meeting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在7月23日的公开会议上通过了跨境互换交易最终规则和豁免互换交易场所修正令

CFTC Withdraws “ANE” Staff Advisory and Issues New Cross-Border No-Action Relief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撤回“ANE”执法人员建议函并发布了新的跨境不采取行动措施

ESMA Publishes the MIFID/MIFIR Annual Review Report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发布《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 年度审查报告

ESMA Updates Transparency Opinions for 3rd Country Venues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对第三国交易场所透明度的意见

CFTC Market Risk Advisory Committee Approves Subcommittee's Single-Step Transition Recommendations at Public Meeting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的市场风险咨询委员会在其公开会议上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单步过渡建议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政策与监管 Regulations and Rules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成功召开

目录

contents

期货 Futures

大商所关于发布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期权合约的公告

郑商所关于发布晚籼稻期货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郑商所关于发布苹果期货合约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中金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郑商所仓单交易业务新增4个品种

大商所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郑商所关于发布棉花期货、期权合约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大商所关于修改国债及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相关规则的通知

大商所关于国债作为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央结算公司关于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通知

郑商所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的公告

目录

contents

期权 Options

大商所关于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动力煤期权今日上市交易合约具有三方面个性化设计

其他 Others

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组合保证金业务

银行间市场达成首笔欧元回购交易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欧元资金清算路径的通知

国际资讯 Global Information

- Supreme Court Denies Defendants' Challenge to CFTC's Enforcement Authority

CFTC|2020-06-30

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对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CFTC) 执法权的异议申请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6 月 30 日

华盛顿时间 2020 年 6 月 29 日，就 CFTC 关于 Monex Deposit 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和主要成员的反欺诈执法一案，美国最高法院驳回了被告提出的再审申请。被告就 CFTC 是否有权对其所主张的欺诈行为提起执法诉讼案件申请异议，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于去年驳回了这一请求。CFTC 于 2017 年开始执法行动，指控被告通过成交数千笔非法场外杠杆商品交易，骗取了数千名零售客户数亿美元。

CFTC 诉讼总法律顾问副职 Robert A. Schwartz 说：“这应该会解决有关 CFTC 是否有权处理商品市场欺诈的任何争议。这也确认了国会的立法原意，当其规定零售商品杠杆交易时应产生‘实际交付’或符合《商品交易法》的相关规定，即卖方必须移交对商品的占有和控制。”

第九巡回法院的判决现已成为生效判决，认定（1）《商品交易法》授权 CFTC 起诉现货商品市场的欺诈行为，不论是否存在市场操纵行为；（2）为了规避《商品交易法》的监管，提供零售商品杠杆交易的交易商必须实际交付该商品，不得通过虚假安排以使商品不发生转手交付。

[↑ Back to Top](#)

在 Monex 的案件中，虽然交易对象是金属，但这些问题在数字资产（包括虚拟货币）交易背景下也很重要。今年早些时候，CFTC 发布了数字资产实际交付的最终解释性指导意见。

该案继续诉讼中，CFTC 依照其指控请求返还非法所得、赔偿受欺诈客户的权益、民事罚款、永久性禁止注册和交易，以及永久性禁令，以防止将来违反联邦商品法。

- [Building a Financial Regulatory System Suitable for the UK in the New Era \(Speech Delivered by Nausicaa Delfas, Executive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at the City & Financial Professional Virtual Roundtables.\)](#)

FCA|2020-07-01

构建英国“新时代”金融监管体系（国际事务执行主任 Nausicaa Delfas 在城市与金融专业在线会议上发表演讲）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1 日

重点：

“新时代”将由英国脱欧、新冠肺炎以及技术和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发展进行定义。

关于英国脱欧，我们都需要继续为各种情形做好准备，为年底到来做好准备。

关于新冠疫情，监管议程正从应对危机转向支持经济复苏。

非银行机构关键在于实现资本重组以促进从疫情中增长和恢复。

感谢城市与全球金融举办系列网络研讨会。我很高兴今天能在这里讲话。

过去的几个月让人感觉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时代”。

新冠疫情的影响不仅改变了我们所有人的工作方式，也对我们的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为解决新冠疫情对经济造成的长期影响所付出的努力，可能会决定未来数年的监管计划。

当然，其他的发展也将定义“新时代”：脱欧以及技术和社会变革所带来的变化。

因此，今天我将重点讨论这些发展对金融监管体系的影响，以及它们所带来的机遇。

但我们应当先应对眼前的挑战。因此，我将首先讨论我们脱欧的进程，以及我们还需要做些什么。

过渡时期即将结束

英国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脱离欧盟，过渡期已近过半，将在不到 6 个月后将结束，也就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晚上 11 点。从那时起，欧盟法律将不再适用，公司需要做好准备。

在 FCA，我们一直努力采取所有我们能限制潜在妨碍的准备工作，例如：

通过政府和英格兰银行的合作，我们将确保在第一天就有一个健全的法律制度，通过从欧盟法律回归到英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通过行使临时过渡权力解释哪些回归所带来的变化是企业从明年 1 月 1 日起必须遵守以及哪些变化是在 2022 年 3 月之前必须执行的。

我们已经推出了临时许可安排，只要相关通知已经发出，一旦原许可到期，临时许可安排将允许欧洲经济区（EEA）公司继续提供服务，EEA 基金也将继续在英国进行销售。1000 多家公司和 600 多名基金经理已经通知我们，我们将于 9 月 30 日重新开启通知窗口。从 2021 年开始，这些 EEA 公司将被要求申请永久许可，以取代他们的临时许可。我们计划在今年晚些时候，就评估海外公司申请时所采取的方法征求意见。对于那些没有申请临时许可或者没有通过法定程序获得永久许可的 EEA 公司，政府已经立法允许他们继续在英国履行原有的合同。

为加强监管合作，我们已与欧盟和非欧盟监管部门签订了多项谅解备忘录（MoUs）。

我们就英国与欧盟之间的同等性评估向英国财政部提供了技术建议。我们还为英国政府与欧盟和非欧盟国家的贸易谈判提供技术支持。

谈判仍在进行中，同等决定尚未作出。最终结果将影响过渡期后的某些风险，例如，将彼此的监管框架视为同等，是减轻因重复的股票交

易义务和衍生品交易义务所造成妨碍风险的最佳方法。同样，今年进行的数据充分性评估将影响欧洲经济区（EEA）和英国之间个人数据的传输。

其他风险超出我们的控制范围，无法减轻。例如，如果欧盟成员国已各自通过法律以实现可能的“硬”退出，但其中一些法律现在已经失效且不能保证新的法律会出台。因此，如果你们打算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在欧洲经济区（EEA）为客户提供服务，你们需要依据当地法律和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相应地调整你们的业务，并酌情与当地监管机构沟通，在必要时获得许可和重新签署合同，同时始终公平对待客户。

简而言之，我要告诉大家的是，我们都需要继续为各种情形做好准备，为今年年底做好准备。我们将继续更新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网站，并在这一年的进程中与你们交流，我们鼓励你们继续向我们提出问题。

过渡期之后

在英国脱欧、新冠疫情和其他预示着“新时代”到来的变化之后，金融监管体系将会是什么样？

我们将继续遵循最高的国际标准，并在现有英国监管和法律体系的基础上，以适合英国市场的标准为指导。

上周，财政大臣表示，下一阶段的《金融服务未来监管框架审查》将探讨过渡期后英国如何制定金融服务监管制度，包括议会、财政部和金融服务监管机构的作用，以及利益相关者如何参与该过程。

英国对投资公司审慎监管方式将是反映可能实施的金融服务监管的一个方面。上周我们发表了一份讨论文件，政府计划将授权监管机构制定详细的要求——这一授权将得到一个新的责任框架的支撑，这也旨在确保我们在制定新规则时考虑到同等性和竞争性。

这与我们在《2000 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FSMA）和财政大臣公开信中提出的监管原则是一致的：我们在推进促进消费者保护、市场诚信和竞争的法定目标时，应该考虑到经济增长、竞争力和贸易。在我们看来，保持强大和健全的监管和监督体系，并致力于达到最高的国际标准，将与英国作为全球金融中心的竞争力齐头并进。

我们支持开放市场并建立机制以尊重其他管辖区的监管权，只要我们认为他们的规则能带来和英国规则同等的效果，我们也安排了强有力的合作。对企业来说，尊重可以降低公司的成本和冲突，并将不必要的市场分裂最小化，这是 20 国集团（G20）承认的一项长期承诺。我们将继续致力于与全球的合作伙伴一起制定国际标准。就在上周，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了一份关于“尊重程序的良好实践”报告，列出了监管机构在对个别司法管辖区或个别公司进行同等监管评

估时所需考虑的事项。我们对该报告作出了贡献并支持这项工作。

在国际委员会之外，我们还为政府提供技术建议和支持，帮助它寻找未来的贸易机会。昨天，英国财政部与瑞士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通过采取基于结果的方式，共同致力于相互承认彼此的监管和监督机制。财政大臣还宣布，英国财政部已将瑞士股市评估为同等市场，这意味着，在过渡期之后，瑞士和英国的股票交易所有望实现互惠准入。

我们还在继续我们的国际参与计划，例如，通过即将举行的英国-新加坡金融对话，讨论未来合作、近期趋势和对我们经济的影响，包括我们各自关于新冠疫情的应对措施。

新冠疫情的影响和其他变化

随着新冠肺炎对全球金融市场的影响日益显现，我们积极努力保持市场开放和有序，认识到市场在支持企业、政府和更广泛经济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为此，我们与英国、欧盟和全球的合作伙伴进行了协调。我们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和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等机构分享了有关市场发展和协调应对措施的见解。我当然重视我们为实现共同目标所作的共同努力。

在疫情危机的初始阶段之后，我们现在关注的是市场中、长期的表现

和复原能力，以及危机前存在的更广泛趋势，这些趋势在复苏过程中变得越来越重要。

我将集中讨论几个关键主题。

就市场健康而言，我们知道，全球金融体系整体上比 10 年前更具复原能力。但我们自然会审查疫情初期发生的情况，当时多个国家实施的封锁措施对市场的影响非常明显。

在此过程中，我们需要专注于开发一幅完整的图景，了解系统的所有要素——银行、非银行机构和市场基础设施——是如何相互联系的，以及它们在极端压力下如何发挥作用。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识别出任何潜在的弱点。

我们需要在分析中保持平衡和谨慎，并承认这个体系的根本目的——即金融市场的存在是为了分配资本和管理风险。一些人已经表示，非银行业可能存在需要解决的漏洞，如果事实证明确实如此，那么在试图化解该行业的风险时应当注意，不能简单地将风险转移到系统的另一部分。

至关重要的是，对现有框架的任何可能的改变都不能削弱市场执行其基本功能的能力。我们必须认识到，非银行领域关键在于实现资本重组以促进经济增长和从疫情中恢复。因此，在考虑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的好处的同时，也应该考虑潜在的风险。

政府上周宣布了一项计划，将赋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更大的权力，帮助管理和指导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等关键基准利率的有序退出，尤其是那些“棘手的遗留”合约。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我们将发布政策声明，阐明我们可能使用这些权力的方法，并在准备这些声明的同时，将征询在英国以及国际的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公司经营的复原能力在危机中经受了考验，总体表现良好——尽管对分散工作的依赖有所增加。在英国，直至 2020 年 10 月，我们正与审慎监管局（PRA）就加强金融服务业务复原能力的新要求进行磋商，目的是领先于不断变化的风险，以确保持续的金融稳定和市场诚信。

新冠疫情造成的破坏显示了技术在克服其中一些挑战方面的价值。数字创新可能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现金使用的减少所带来的问题，增加市场金融服务的供给，并减少商业上人工处理需求。我们致力于支持惠及所有人的创新，包括弱势消费者和小公司。我们知道，我们的监管框架需要保持同步——关注结果，向前看。为此，我们的数字沙盒将在今年夏天开放申请。

可持续性金融仍然是投资者最感兴趣的领域。随着英国准备主办第 26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并向“绿色复苏”迈进，私人金融的作用是首要和中心的。疫情还突出了供应链可持续性、员工福利和企业文化等社会考虑。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的重点是运作良好的市

场，包括明确的信息披露；在国际上，我们正通过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工作组共同领导与气候相关的金融信息披露工作。

正如我们在商业计划中强调的那样，为了确保我们能够很好地应对这些和其他挑战，我们正在努力不断地改变我们自己的方法——例如通过使用数据分析。

结论

我们正在经历一个巨大变革的时期，仍有许多挑战需要克服。但我们也拥有巨大的机会：为消费者提供正确的结果，在我们受监管的市场中保持高标准的机会；灵活应对英国脱欧和新冠肺炎等挑战，着眼长远。

我们随时准备与你们所有人、以及英国和海外的其他监管机构和当局合作，打造一个在新时代蓬勃发展的互联、强健的金融体系。

- [Joint MAS-ESG-ACRA-ABS Response to Queries on Commodity Financing Standards in Singapore](#)

MAS|2020-07-02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SG）、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和新加坡银行协会（ABS）对新加坡商品融资标准咨询的联合回应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20年7月2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SG）、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和新加坡银行协会（ABS）肯定了业界为提高新加

坡商品融资标准所做的努力。各银行正采取合作方式并将咨询贸易公司，为商品行业制定一套最佳实践方法。这将加强新加坡作为全球商品交易中心的抗压力、关联性和竞争力。

新加坡是一个独特、多元化的国际贸易社区的所在地，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其实力日益壮大。作为推动新加坡贸易中心发展的政府机构，ESG 的助理首席执行官 Satvinder Singh 先生表示，“令人感到鼓舞的是，在充满挑战的全球商业环境下，银行和贸易公司齐心协力改善商品行业的可融资性。新加坡是众多大型、多元化商品公司的所在地。这项旨在提高商品融资标准和最佳实践方法的举措，将增强新加坡作为商品交易中心的吸引力，并有助于为该地区设定标准。”

MAS 银行及保险部助理总经理 Ho Hern Shin 女士表示，“金管局大力支持发展商品融资的最佳实践方法，以促进该行业的透明度和信任度。这些做法将提高银行的贷款标准，并有助于继续向贸易公司提供贷款。”

ACRA 法律服务与合规部助理首席执行官 Andy Sim 先生表示，“拥有一套最佳实践方法将有助于为商品贸易公司的治理实践提供基准。ACRA 认为，银行和贸易公司之间的合作是朝着提高该行业的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的方向，迈出了一大步。”

ABS 董事 Ong-Ang Ai Boon 女士表示，“这是新加坡银行在政府机构的支持下，与贸易界合作开发的第一套商品融资最佳实践方法。这些方法

将有助于提高商品融资的透明度和信任度。我们期待着最佳实践方法在整个行业得到广泛运用。”

● [CFTC Announces Finalization of 2020-2024 Strategic Plan](#)

CFTC|2020-07-08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公布 2020-2024 年战略计划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7 月 8 日

CFTC 宣布了该机构 2020-2024 战略计划的最终定稿。该计划于 5 月份得到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并有 30 天的意见征询期，该意见征询期已于 6 月结束。

CFTC 主席 Heath P. Tarbert 说：“这是一个两党共识的计划，经得起时间的考验。我为制定这项计划所付出的努力，以及最终获得一致支持感到自豪。它将引导 CFTC 完成过去未完成的任务，并使该机构更好地应对不确定的未来。”

该战略计划要求 CFTC 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五个战略目标上，每个目标都有明确的宗旨：

1. 增强衍生品市场的复原能力和诚信，同时培养其活力；
2. 监管衍生品市场以促进所有美国人的利益；
3. 鼓励创新和提高对境内外市场参与者的监管经验；
4. 严处违法违规主体；以及

[↑ Back to Top](#)

5. 专注于我们特有的使命并提高我们的工作效率。

主席 Heath P. Tarbert 补充道：“令我特别高兴的是，与以往长达数十页的战略计划不同，我们将 CFTC 的愿景放在不到十页上。这不会使该计划变得不那么重要。相反，它为 CFTC 提供了新的前进目标，不仅是适用于未来四年，而且可能在未来十年或更长时间内仍有用。”

● [ESMA Publishes Updates to EMIR Q&As \(July 2020\)](#)

ESMA|2020-07-08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发布关于《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 问答更新 (2020 年 7 月)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8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根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 更新了数据报告相关实践问题的问答文件。

更新后的交易登记机构 (TR) 问答第 11 (b) 条中阐明，依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规定，确定报告截止期限时，交易对手方应按照其当地时间和其成员国的相关日历来确定“工作日”。即使同一衍生产品的两个交易对手遵循不同的日历，和/或位于不同的时区，也应适用此说明，这意味着每个交易对手应遵循自己的本地日历并使用本地时间来确定报告的截止日期。

本问答的目的是，促进、提升《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应用中常见的监管方法和实践。“问答”回应了公众、市场参与者和主管当局就该条例在实际适用中所提出的问题。本问答旨在确保主管当局在该条

[↑ Back to Top](#)

例下所实施的监管活动与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采取的反应相一致。

它还应通过对报告要求的说明以帮助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将定期审查这些问答并在需要时进行更新。

- [ESMA Updates its Q&As on MIFID II and MIFIR Transparency \(July 2020\)](#)

ESMA|2020-07-08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其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MIFID II) 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 (MIFIR) 透明度的问答 (2020 年 7 月)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8 日

今天,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

(MiFID II) 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 (MiFIR) 关于透明度问题的问答

新的问答文件为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 (systematic internaliser) 强制测试的执行提供了技术说明。该问答规定了, 当一个衍生品合约在观察期内由一个子类变更为另一个子类时, 该衍生品的交易数量和名义金额应如何进行分配。

背景

本问答的目的是在《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的实施下, 促进欧盟内统一监管方法和实践, 特别针对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 (systematic internaliser) 强制测试的执行。欧洲证券

与市场监管局将在未来几个月继续用问答方式跟进，并在需要的时候进行审查和更新。

- [ESMA Updates Q&A on MIFIR Data Reporting \(July 2020\)](#)

ESMA|2020-07-08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 数据报告的问答文件 \(2020 年 7 月\)](#)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8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 (ESMA) 更新了其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 下数据报告的问答文件。

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第 26 条和第 22 号监管技术标准(RTS)，问答对交易报告提交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解释。特别是，关于一家投资公司通过另一家公司提供的交易算法进行交易，新的问答提供了两种报告场景。

对《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数据报告现存问答的修订将于 2020 年 7 月 8 日生效。

本问答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具体适用中的统一监管方法和措施。它为投资公司、交易场所、核准报告机制 (ARMS) 和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遵守《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的报告规定提供指导。

ESMA 将定期审查这些问答并在有需要时进行更新。

- [ESMA Highlights Further Aspects to Consider in the Finalisation of the Framework for Third-Country CCPS](#)

ESMA|2020-07-09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强调在最终确定第三国中央对手方（CCPS）框架时需进一步考虑的方面](#)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9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公布了一封已提交给欧盟委员会（EC）的信函，以供欧盟委员会根据修订的《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 2.2》（EMIR 2.2）授权制定关于第三国中央对手方（TC-CCPs）分层、可比性监管以及费用规定的咨询参考。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赞赏欧盟委员会在制定这些授权法案时充分考虑了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提供的技术建议。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也注意到政治考虑和已经实施有针对性和重要变化的目标。

这些授权法案将有助于进一步规定欧盟可采取措施的范围，以确保就第三国中央对手方建立一个有效和适当监管框架。借助与主管当局的多次讨论和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在技术咨询意见形成过程中从利益相关者收到的不同反馈意见，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认为，信中提到的关于授权法案草案一些重要方面的意见是有帮助的，特别是关于可比性合规的评估。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欢迎欧盟委员会在完成授权法案时考虑其所提

出的要点，为第三国中央对手方及其所有利益相关者提供更为健全的监管框架。

- [CFTC Invalidates CPO Registration Exemptions for 17 Foreign Entities](#)

[Entities Failed to Substantiat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n Response to DSIO Special Call](#)

CFTC|2020-07-10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取消了 17 家外国实体的商品基金管理人（CPO）注册豁免

上述实体未能按照互换交易商和中介监管部门（DSIO）的特别要求证明满足符合注册豁免的要求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7 月 10 日

CFTC 今日宣布，经互换交易商和中介监督机构（DSIO）发出特别要求后，委员会签发命令认为 17 家实体的商品基金管理人（CPO）注册豁免无效。该命令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获得委员会批准并立即生效。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批准了 DSIO 的特别要求。

DSIO 主任 Joshua B. Sterling 说：“委员会的这一行动以及行使特别要求权力，发出了一个强烈的信息，即我们非常认真对待我们的注册和豁免制度。这一制度是我们监管市场参与者的基础，我们致力于确保其完整性，并在企业不遵守规则时迅速做出反应。”

每个据称位于国外的实体根据联邦法规第 4.13（a）（2）的规定申请豁免注册为商品基金管理人；根据规定，如满足下列条件，无需注册为 CPO：

[↑ Back to Top](#)

1. 任何时候其管理的基金拥有不超过 15 位参与者；以及
2. 其所经营或打算经营的所有基金的参与份额所募集的投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40 万美元。

特别要求是根据联邦法规第 4.13 (c) (1) (iii) 发起的，该规定要求获得豁免的主体必须接受委员会可能作出的特别要求，以证明其符合并遵守适用的豁免标准。

DSIO 副主任 Amanda Olear 补充道：“通过与全美期货协会（NFA）合作，我们有理由认为，某些实体可能在不符合豁免标准的情况下申请了豁免。”

该命令中所列的每个实体均未履行其回应特别要求的义务，这导致 CFTC 认为其所主张的豁免无效。

每个主张豁免的主体都已从 NFA 的记录中移除。

- [CFTC Sanctions Two Firms Offering Digital Asset-Based Swaps for Illegal Off-Exchange Trading and Registration Violations](#)

CFTC|2020-07-13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以非法场外交易和违反注册规定为由对两家提供以数字资产为基础的互换交易的公司进行了处罚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7 月 13 日

CFTC 今日发布命令，就加利福尼亚的 Plutus Financial, Inc. d/b/a Abra 和菲律宾的 Plutus Technologies Philippines Corp. d/b/a Abra International 与美国及海外客户进行以数字资产和外币为基础

[↑ Back to Top](#)

的非法场外互换交易以及违反注册规定提起指控并达成和解。执法部门的数字资产工作组参与了本案。

CFTC 命令要求被告支付 15 万美元的民事罚款，并停止进一步违反所指控的违反《商品交易法》的行为。同时并行的执法行动中，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宣布就类似的违法行为与被告达成了和解。

CFTC 执法主任 James McDonald 表示：“此案再次表明，委员会将继续与我们的监管合作伙伴共同合作，确保我们的市场诚信，包括涉及数字资产的市场。根除不当行为对于进一步推动这些创新金融产品的可靠发展至关重要。”

CFTC 命令查明：2017 年 12 月到 2019 年 10 月，被告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接受订单并签订了数千份以数字资产和外币为基础的交易合约。这些合同构成了《商品交易法》项下的互换交易，使客户能够进行金融交易，被告作为交易对手方，从而获得超过 75 种数字资产价格变动的风险敞口。被告通过其应用程序签订这些合约违反了《商品交易法》第 2（e）条，其规定：除非互换交易是在指定为合约市场的交易所或依据其规则所达成的，任何人不得订立互换协议，适格合约参与者除外。此外，被告无期货经纪机构业务许可非法招揽和接受合约订单。

- [ESMA' s Third EU-Wide CCP Stress Test Finds System Resilient to Shocks](#)
[ESMA|2020-07-13](#)

[↑ Back to Top](#)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在第三次欧盟范围内中央对手方（CCP）压力测试中发现系统对冲击具有复原能力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年7月13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公布了其针对欧盟中央对手方（CCP）进行的第三次压力测试结果，证实了欧盟中央对手方总体上对于常见冲击和多重信用违约、流动性及集中压力风险具有复原能力。

信用压力测试凸显了在选定的市场压力情形下不同中央对手方复原能力的差异，尽管没有发现系统性风险。同样，流动性压力测试显示，欧盟中央对手方在相关情形下具有复原能力，且没有显示出任何系统性风险。最后，新的集中风险测试指标为演练增加了一个新的维度，并强调欧盟中央对手方在其风险框架内准确计算清算成本的必要性。

此外，该次测试完成的同时，欧盟正经历了一场伴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重大危机，疫情导致大多数资产类别工具出现市场剧烈波动。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与各国主管部门（NCAs）合作，密切监测对欧盟中央对手方的影响，尽管市场波动和操作风险增加，但它们在危机中仍保持复原能力。欧洲证券与监管局的压力测试情形总体上与最近的压力事件的严重程度相当。

主席史蒂文·迈约尔说：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对欧盟中央对手方的第三次压力测试中发

现，总体上中央对手方有能力承受常见冲击及伴随违约下出现的严重冲击。新冠肺炎大流行对全球金融体系造成的不可预期和前所未有的影响中，这种复原能力也得到了体现。考虑道这些市场基础设施所发挥的作用，这提供了信心。”

“中央对手方处于金融体系的核心，一家中央对手方的倒闭可能在整个欧盟引发严重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测试中央对手方能否承受清算成员违约和同时发生的市场价格冲击等极端情形，是降低系统性风险的重要监管工具。”

“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仍然是欧盟监管机构确保系统复原能力、金融稳定性和市场秩序的重要监管工具。该工具的重要性已在《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EMIR）的审查中得到认可，并会在未来将范围扩展到具有系统重要性的第二层级的第三国中央对手方。”

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场景和结果

所有 16 家获授权的中央对手方，包括英国的 3 家中央对手方，参与了这次测试。该测试评估信用、流动性，并包括一个新的集中风险测试指标，目的是评估在清算集中持仓量时可能出现的损失。

信用压力测试

两个不同的参考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9 年 3 月 8 日，测试一般市场压力情景下两种违约情形。

第一个是针对每个中央对手方的 Cover-2，即在每个中央对手方，分别假设两个清算成员组在常见价格冲击的背景下发生违约。第二个是全欧盟范围的 Cover-2 情景，包括全欧盟范围内相同两组清算会员组对于所有欧盟范围内的中央对手方违约，旨在评估中央对手方集体对市场压力情景的复原能力。

结果表明：

- 2019 年 3 月 8 日，一个中央对手方出现了预偿资金的短缺，必须用额外的非预偿资金来弥补；和
-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任何中央对手方都不存在预偿资金的短缺。

集中压力测试

基于中央对手方提供的敏感性数据，计算了在一个参考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所有已确定的集中持仓量的市场影响（清算成本）。

欧盟范围内的集中测试分析表明，集中持仓量对欧盟中央对手方来说是一个重大风险。就大多数资产类别而言，集中持仓量的风险集中在一个或两个中央对手方。在欧盟层面，最大的集中风险出现在固定收益领域，约为 200 亿欧元。大宗商品衍生品和股权部分（证券和衍生品）的集中度也很高，集中度风险约为 95 亿欧元。

分析发现，通过附加专门保证金，集中风险已被大多数中央对手方明

确地考虑在内。然而，这些附加措施并不总是足以覆盖市场影响，大宗商品衍生品的覆盖总量差距很大，而股票产品的覆盖总量差距较小。此外，关注单个清算会员的覆盖范围会发现，集中风险并不总是在这个水平上得到适当的覆盖，因为 4 个中央对手方中，每个至少有一个清算会员的市场影响超过了其所需的总保证金。这突出了保证金模型在防范集中风险时保持谨慎和精确的重要性。

流动性压力测试

关于流动性压力测试，在单一参考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已经测试了两种违约情形，一种是每个中央对手方覆盖 2 种情形，另一种是全欧盟覆盖 2 种情形。总的来说，流动性测试结果表明，欧盟中央对手方在已实施的情景和经过检验的假设下具有一定的复原能力，只有少数中央对手方表现出至少一种货币短缺，要求它们将一种货币的一部分可用的资源转换为另一种货币以及时承担责任。与外汇市场的规模相比，这些金额仍然可以忽略不计。

下一步

与之前的工作一样，欧盟范围内的压力测试并不是为了评估中央对手方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也不是为了辨别单个中央对手方压力测试方法的任何潜在缺陷。然而，根据《欧盟市场基础设施条例》的授权，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将针对评估中所暴露出的一个或多个中央对手方

在复原能力方面的缺陷发布必要的建议。

● [ESMA Publishes its First Review Reports on the MIFIR Transparency Regime](#)

ESMA|2020-07-16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发布了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透明制度的第一次审查报告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年7月16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今天发布了两份最终报告，关于审查《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I）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透明机制的关键条款。

第一份报告审查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关于股权工具的透明度制度，并包含了有关交易场所透明度义务的针对性修订建议，特别是双交易量上限机制。它还包括关于其他关键透明度条款的建议，特别是股票的交易义务和适用于股权工具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的透明度条款。

第二份报告审查了适用于非股权工具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的交易前透明度义务。

两份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旨在简化目前复杂的透明度制度，同时努力改善现有的透明度，并将考虑通过向市场参与者征求意见所收到的反馈意见。

主席史蒂文·迈约尔说：

“今天发布的报告阐明了对现有透明度的限制，同时也清楚地证明了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有能力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实施后的数据提出具体建议。这些提议旨在简化透明度制度，提高市场参与者可获得的透明度。这些重要的报告为今后对《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透明度制度的任何审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关于股权工具透明度制度的最终报告

1. 适用于交易场所的交易前透明度制度

建议：限制对较大的订单参考价格豁免的使用；

2. 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

建议：增加最低报价义务并修订确定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报价相关的标准市场规模的方法；

3. 双交易量上限机制

建议：简化制度，将机制转变为单一交易量上限，取消交易场所 4% 的门槛；通过降低欧盟标准门槛提高透明度；

4. 股票交易义务

建议：明确第三国股票相关的交易义务范围；

适用于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关于非股权工具交易前透明度义务的最终报告

1.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第 18 条的定性评价

建议：保持在流动性工具中发布报价，同时删除向其他客户提供报价和与多个客户进行交易的要求；免除与非流动性工具有关的义务；统一系统化内部交易撮合商在股权和非股权工具中发布报价的方式；

2. 定量监测要求

建议：在此阶段，适用的法律框架没有变化；

鉴于目前关于新冠肺炎的事态发展，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已同意延长关于提交《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审查报告的咨询和调查问卷。

● ESMA Provides Guidance on Waivers from Pre-Trade Transparency

ESMA|2020-07-17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提供了关于交易前透明度豁免的指引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年7月17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今天发布了一份意见，为股票和非股票工具的交易前透明度豁免提供指引。该文件取代了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和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关于《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I)下交易前透明度豁免意见的指引。

今天发布的指引为利益相关者提供了关于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在过去三年就交易前透明度豁免发表意见的背景下所经常遇到主要方面的评估信息。该意见旨在促进整个欧盟统一适用交易前透明度豁免。如果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在评估豁免通知方面遇到进一步常见问题，则该文件将被更新。

背景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对股权和非股权工具的交易场所提出了交易前的透明度要求，以确保有效的价格发现过程不受流动性分散的影响。然而，《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承认，在某些情况下此类交易前的透明度义务可能被免除。

授予豁免之前，国家主管部门（NCAs）应通知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每一份豁免的预期用途，并提供有关其功能的信息。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被要求向国家主管部门发布意见，评估豁免是否符合《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的要求。这些意见未公开。

过去三年里，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评估了超过 900 份关于股权和非股权工具交易前透明度豁免通知。

- [ESMA Tells Market Participants to Continue Preparations for the End of the UK Transition Period](#)

ESMA|2020-07-17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告诉市场参与者继续为英国过渡时期结束做准备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17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敦促金融市场参与者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前完成准备工作并实施适当的应急计划。欧

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还确认，之前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达成的关于合作和信息交换的谅解备忘录（MoUs）仍然有效，并将在过渡期结束时生效。

2021 年 1 月 1 日，一旦英国脱欧过渡时期结束，其活动可能受到影响的金融市场参与者应充分实施其预备的措施，以减轻过渡时期结束带来的任何风险。所有实体也应向其客户提供有关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的适当资料。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此前发表的脱欧声明，特别是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表的在支持英国脱欧背景下监管趋同的总体意见和 2017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行业具体意见，仍然具有重要意义，且应被继续遵循。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审查其与脱欧相关的声明，特别是与运营相关的声明，并将在适当的时候进一步沟通。

2019 年 2 月 1 日，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和欧盟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宣布与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签署谅解备忘录，内容涵盖英国在没有退出协议的情况下脱欧时的合作和信息交换。2020 年 1 月 31 日午夜（欧洲中部时间），随着脱欧协议生效，英国进入过渡时期，欧盟法律继续适用于英国，这些谅解备忘录无需生效。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欧盟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和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确认，2019 年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在确保持续良好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方面仍具有相关性和适当性，并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过渡期结束时生效。

- [FCA Confirms MoUs with ESMA and EU Securities Regulators](#)

FCA|2020-07-17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与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和
欧盟证券监管机构确认谅解备忘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17 日

2019 年 2 月 1 日，我们宣布与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和欧盟监管机构就英国在未签署脱欧协议的情况下关于脱欧合作和信息交换达成谅解备忘录（MoUs）。

英国已于 1 月 31 日脱离欧盟，脱欧协议生效，英国进入过渡时期。由于欧盟法律在过渡时期继续适用，这些谅解备忘录没有被要求生效。

经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和欧盟国家证券监管机构确认，这些谅解备忘录在确保彼此之间继续良好合作和信息交流的相关方面仍是适当的。过渡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谅解备忘录将在过渡期结束时生效。

企业应参考我们的脱欧页面，并进一步查阅具体行业信息，我们将继续对这些信息进行审查。

- [Policy Statement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2020-07-19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政策声明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2020 年 7 月 19 日

[↑ Back to Top](#)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经与在本地市场营运并活跃于国际间的金融机构（下称“机构”）进行对话后，发表本声明。有关对话的内容主要围绕各机构对新订立的《国家安全法》（下称《国安法》）的潜在适用范围，及其对它们目前在香港经营业务的方式带来的影响所表达的关注。证监会已与香港特区政府就机构的关注沟通，并欢迎财政司司长今天在其网志（Blog）上发表的看法。证监会是香港资本市场的独立法定监管机构，并以此身份发表以下看法。

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一个基本特点是能够提供和让市场获得所有各式各样的资讯，并让这些资讯自由流通。这对于维护市场廉洁稳健和公平，确保定价过程完善健全和维持资金流动稳当可靠而言，至关重要。

举例来说，由证监会执行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和其他法例已就各类市场参与者所须作出的资讯披露以及他们应达到的勤勉尽责程度，订明了清晰的标准。这些标准包括上市公司须公布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首次公开招股的保荐人应符合的尽职审查要求，以及分析员所发表的投资研究的质素。

证监会谨此阐明，本会并未有察觉到《国安法》在任何层面上会影响或改变机构及上市公司现时在本会执行的监管机制下产生、存取、发放及传达金融市场和相关商业资讯的方式。举例来说，就分析员所使用的资料 and 数据的来源，以及他们在报告中发表见解及意见而言，所适用的原

则及采用的方法都应维持不变。

同样地，规管市场交易行为（包括在交易所买卖及场外衍生品市场，使用对冲策略及根据香港卖空制度进行的活动）的规则及公认的做法亦会维持不变，而证监会将以与《国安法》颁布前的同一方式执行所有有关规则。

自《国安法》颁布以来，香港的股票及衍生品市场一直保持有秩序地运作，而香港股市的交易仍然非常活跃。在各类本地和国际投资者的参与下，以及内地投资者透过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交易下，7月上旬的平均每日成交额大幅上升，国际投资者经沪股通及深股通的交易更是翻倍，印证了香港作为全球资金进入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的重要枢纽的地位。

证监会将按照本声明所述，如《国安法》颁布前一样，继续监管香港市场。

行政总裁 欧达礼

- [FCA, PRA and Bank of England Launch Complaints Scheme Consultation](#)

FCA|2020-07-20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审慎监管局（PRA）和英格兰银行就启动投诉计划征求意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2020年7月20日

今日，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审慎监管局（PRA）和英格兰银

行就金融监管机构的投诉计划展开联合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将询问如何改进该计划的语言，使其更容易为消费者所接受。它还澄清了关于发放特惠补偿金的政策。

征求意见将立即展开，为期 8 周，于 9 月 14 日（星期一）结束。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单独发布了对投诉专员办公室年度报告的回应。

- [5th UK-Singapore Financial Dialogue discusses financial markets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areas for bilateral cooperation](#)

MAS|2020-07-20

第五届英-新金融对话讨论了金融市场的发展以及未来双边合作的领域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2020 年 7 月 20 日

第五届英-新金融对话今日举行了线上会议。在对话中，双方就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以及包括各方对新冠疫情的反应等其他广泛讨论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此次对话由英国财政部总干事（金融服务）Katharine Braddick 女士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副总裁 Jacqueline Loh 女士主持。英国财政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英格兰银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和亚洲基础设施（IA）的官员参加了对话。

这次对话使两国在许多关键领域的加强金融和经济合作进行了有益的意见和观点交流。

[↑ Back to Top](#)

a) 绿色金融：加强气候风险管理和深化绿色金融仍是双方的工作重点。双方就监管实践和气候压力测试交换了意见，并就绿色金融解决方案的机遇和第二十六届联合国气候大会（COP26）的目标进行了讨论。

b) 网络安全：双方将进行持续性讨论，以期在 2020 年底达成谅解备忘录，以加强网络安全合作。

c) 跨境数据流动：双方都确认了加强跨境数据连通性的重要性，以确保金融机构能够跨辖区集合、存储、处理和传输金融数据，以支持其风险和商业决策。英国和新加坡讨论了进一步加强金融服务跨境数据连通性的可能合作方式。

d) 流行病风险融资与保险：作为拥有强大保险业的国际金融中心，双方讨论了在新冠疫情中，加强应对流行病风险的金融复原能力的重要性，以及应对流行病保护缺口时的潜在政策。

e) 监管合作：讨论了加强跨境金融监管合作的可能领域。双方重申了保持市场开放和确保市场持续性的承诺，以便参与者能够更有效地在市场之间进行交易和管理风险。

这次金融对话加深了相互了解，加强了金融联系，并为英国和新加坡带来了新的合作领域。

下一届金融对话预计将于 2021 年在伦敦举行。

● [CFTC Approves Final Swap Dealer Capital Rule at July 22 Open](#)

↑ [Back to Top](#)

Meeting

CFTC Completes All Required Rulemakings Under Section 731 of the Dodd-Frank Act

CFTC|2020-07-22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在 7 月 22 日的公开会议上批准最终互换交易商资本规则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完成《多德-弗兰克法案》第 731 条所要求的规则制定工作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7 月 22 日

CFTC 在今日的公开会议上批准了关于互换交易商（swap dealer, SD）和主要互换参与者（major swap participant, MSP）资本和财务报告新要求的最终规则。该规则的通过标志着 CFTC 完成了《多德-弗兰克法案》（Dodd-Frank Act）第 731 条（该法 10 年前于本周颁布）所要求的规则制定工作。

最终规则：互换交易商和主要互换参与者的资本要求

委员会以 3:2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一项最终规则，对不受银行监管机构监管的 SD 和 MSP 制定了新的资本要求，并对 SD 和 MSP 总体上提出了财务报告要求。最终规则规定 SD 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来建立和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具体取决于其业务特点：

- A. 净流动资产法，主要是基于期货佣金商（futures commission merchant, FCM）的现有资本要求，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对证券互换交易商和主要证券互换参与者所规定的资本要求；

B. 参照银行方法，主要基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监管下的银行控股公司的现有资本要求；以及

C. 有形资产净值法，专为大型商事企业组成的互换交易商设计。

MSP 需保持有形资产净值为正值。

最终规则还对期货佣金商现有的资金要求进行多处修订，制定了互换和证券类互换的特别要求。

此外，最终规则包括：1) 综合模式审批流程； 2) 配套的财务报告、记录保存和通知要求； 3) 对于那些可能已经根据外国监管机构要求维持资本的互换交易商提供了替代合规判断程序。

本规则自《联邦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市场参与者须在 2021 年 10 月 6 日前达到合规要求。

● [CFTC Approves Final Cross-Border Swaps Rule and an Exempt SEF Amendment Order at July 23 Open Meeting](#)

CFTC|2020-07-23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在 7 月 23 日的公开会议上通过了跨境互换交易最终规则和豁免互换交易场所修正令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7 月 23 日

CFTC 今日在公开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商品交易法》特定互换条款跨境适用的最终规则。这完成了另一项实施《多德-弗兰克法案》（该法案 10 年前于本周颁布）的主要规则制定。昨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互换交易商和主要互换参与者的资本要求的最终规则，完成了该法案第 731

[↑ Back to Top](#)

条规定的所有必要规则制定。委员会今日还通过了有关欧盟交易场所的修正令。

最终规则：适用于互换交易商和主要互换参与者的注册条件和相关要求的跨境适用

委员会以 3:2 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一项最终规则，该规则处理适用于互换交易商和主要互换参与者的注册条件和相关要求的跨境适用；建立一个关于 CFTC 所要求的可比性监管判断的正式程序；并定义了一些关键术语，以便将《商品交易法》的互换规定适用于跨境交易。最终规则包括一种基于风险的方法，该方法可促进《多德-弗兰克法案》第七章的互换交易改革目标的实现，同时形成更大的流动性和竞争性的市场，促进高层次的监管合作，并改进互换监管的全球协同。这种方法还考虑了国际礼让原则并使 CFTC 重点关注美国金融系统潜在的重大风险。本规则取代了 CFTC 关于本规则项下要求所制定的 2013 年跨境指引。

本最终规则自《联邦公报》上公布之日起 60 天后生效。

修正令：豁免经欧盟授权的多边交易场所及有组织交易场所向 CFTC 注册为互换交易场所 (swap execution facility, SEF) 的要求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一项修正令，即：(i) 豁免欧盟授权的另外 16 个多边交易场所 (multilateral trading facilities, MTFs) 和有组织交易场所 (organized trading facilities, OTFs) 注册登记为互换交易

场所的要求；以及（ii）明确了在英国脱欧过渡期内现有命令对英国 MTFs 和 OTFs 的适用。

根据现有命令，CFTC 允许欧盟委员会将满足法律要求的其他 MTFs 和 OTFs 添加到包含根据该命令 SEF 豁免注册的 MTFs 和 OTFs 的列表中。豁免注册的实体应遵守某些持续性法定义务以及《商品交易法》和联邦法规中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商品交易法》第 5h（g）节规定，CFTC 如确定外国场所已受到该场所所在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可比性监管，则可以豁免其 SEF 注册。

修正令即日起生效。

- **CFTC Withdraws “ANE” Staff Advisory and Issues New Cross-Border No-Action Relief**

CFTC|2020-07-23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撤回“ANE”执法人员建议函并发布了新的跨境不采取行动措施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 年 7 月 23 日

委员会今天通过最终跨境规则的同时，互换交易商和中介监管部门（DSIO）、清算和风险部（DCR）和市场监管部（DMO）撤回了跨境交易相关情形的执法人员建议函和不采取行动措施，并发布了新的不采取行动措施。

具体而言，各部门针对公众对规则所提出的意见采取了以下行动：

A. DSIO 撤回了 CFTC 第 13-69 号执法人员建议函，涉及非美国籍互换交

易商与非美国籍对手方之间的互换交易，如果非美国籍互换交易商使用位于美国境内人员或代理“安排，协商或执行”互换交易（ANE 交易）；

- B. 各部门撤回了 CFTC 第 17-36 号执法人员信函，信函提供了与第 13-69 号执法人员建议函有关的不采取行动措施；以及
- C. 各部门已发布一份不采取行动函，免除了非美国籍互换交易商由于 ANE 交易所产生的交易层面的要求（TLRs），只要这些 TLRs 在最终规则中没有涉及。该免除仅在 CFTC 就某一特别的未提及的交易要求是否适用于此类交易之前适用。

最终的跨境规则规定，在 CFTC 发布未规定的交易层面要求相关的未来跨境规则之前，CFTC 在政策上将不会考虑非美国籍互换交易商使用其在美国境内的人员或代理人非美国籍交易对手“安排、谈判或执行”互换交易，以确定此类要求是否适用于该等交易。

● [ESMA Publishes the MIFID/MIFIR Annual Review Report](#)

[ESMA|2020-07-23](#)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发布《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年度审查报告](#)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23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今天发布了《欧盟委员会授权条例》（European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7/583，监管技术标准 2）下的《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 《欧盟金融

工具市场条例》（MIFIR）年度审查报告。该报告规定了债券流动性标准“平均每日交易量”的门槛，以及交易百分比。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在报告中建议欧盟委员会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

1. 用于债券季度流动性评估的“日均交易量”标准；
2. 决定债券类金融工具交易前规模的交易百分比。

这些措施旨在提高债券市场参与者所获取的市场透明度。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不建议将决定其他非股权金融工具交易前规模的交易百分比转移到下一阶段。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认为此举为时过早，因为今年才会公布对这些非股权工具透明度的首次年度评估。

法律基础和下一步

根据所进行的评估和已形成的结论，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已经准备了如《监管技术标准 2》中所预见的可适用监管技术标准的修正版本。

欧盟委员会将不得不批准修订后的监管技术标准。获得批准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将对其采取无异议程序。

- [ESMA Updates Transparency Opinions for 3rd Country Venues](#)

ESMA|2020-07-28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更新对第三国交易场所透明度的意见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2020 年 7 月 28 日

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ESMA)根据《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条例》(MiFIR)中关于交易后透明度的意见,更新了第三国交易场所(TCTV)的名单,以满足行业的新要求。

2020年6月关于第三国交易场所意见和名单公布后,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收到了市场参与者的请求,要求按照意见中列出的标准来评估更多的交易场所。审查现已完成,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公布如下:

有关交易后透明度的意见的更新附件,包括对交易后透明度作出正面或部分正面评价的场所清单;和

有关实施第三国交易场所清单的补充指引。

为了让市场参与者自主处理附件《关于透明度的意见》和《关于持仓限制的意见》中所包含的场地清单,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将它们以 csv 格式发布。

有关意见的附件和相关链接现已载于专门的网页。

- [CFTC Market Risk Advisory Committee Approves Subcommittee's Single-Step Transition Recommendations at Public Meeting](#)

CFTC|2020-07-30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市场风险咨询委员会在其公开会议上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单步过渡建议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2020年7月30日

CFTC 的市场风险咨询委员会(MRAC)在其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公开会议

上批准了有关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将某些产品的贴现率和价格调整利率过渡至有担保隔夜融资利率 (SOFR) 的建议，也称为“单步过渡”。

Rostin Behnam 委员是 MRAC 此次建议的发起人。

MRAC 基准利率改革小组委员会在其 2020 年 6 月 2 日关于过渡时期的操作演练的报告中提出了这些建议，旨在为市场参与者提供可采取的下一步措施，以更好地完善过渡时期的培训、风险管理和内部准备，以及市场监管机构关注的要点。这些建议也是 MRAC 多年来通过发现和解决衍生品市场的过渡问题来支持联邦储备委员会和纽约联邦储备银行替代参考利率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一步。

Behnam 委员说：“随着基准利率改革工作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推进，MRAC 基准利率改革小组委员会也继续向委员会和市场参与者提供及时的建议，以支持从 LIBOR 平稳过渡。最近，通过 2020 年 6 月 MARC 进行的操作演练产生了更多的建议，这些建议将进一步支持芝加哥清算所 (CME Clearing) 和伦敦清算所 (LCH Limited) 在今年晚些时候由关键性贴现率和价格调整利率向 SOFR 过渡。”。

这些建议是小组委员会就美元衍生品和相关合约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过渡的第二份建议。这些建议将提交委员会审议。

国内资讯 Domestic Information

[↑ Back to Top](#)

政策与监管 Regulations and Rules

●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交易有关政策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 年 7 月 1 日

为支持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有效防范风险，根据《关于商业银行、保险机构参与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交易的公告》的精神，银保监会于近日发布了《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并同步修订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和《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共 17 条，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参与目的与期限，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应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二是明确保险资金参与方式，保险资金应以资产组合形式参与并开立交易账户，实行账户、资产、交易、核算等的独立管理，严格进行风险隔离。三是规定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控制杠杆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四是强化操作、技术、合规风险管控。五是明确监督管理和报告有关事项。

《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由原来的 36 条增加为 37 条。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保险资金运用衍生品的目的，删除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根据衍生品种另行制定。二是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和偿付能力

[↑ Back to Top](#)

导向，根据风险特征的差异，分别设定保险公司委托参与和自行参与的要求。三是新增保险资金参与衍生品交易的总杠杆率要求。四是严控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调整的内容包括：一是调整对冲期限、卖出及买入合约限额和流动性管理相关要求。二是明确合同权责约定，委托投资和发行资管产品应在合同或指引中列明交易目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风险控制、责任承担等事项。三是增加回溯报告，保险机构参与股指期货须每半年报告买入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偏差。

《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规定》的发布，进一步丰富了保险资金运用风险对冲工具，有利于保险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办法》《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的修订，统一了监管口径，完善了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规制体系，有利于扩大保险机构的选择权，也有利于夯实保险机构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持续加强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 证监会就《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7月17日

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为规范证券期货行政处罚相关执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监管执法实践情况，证监会在《行政处罚法》基础上，结合新《证券法》有关规定，起草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处罚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处罚办法》共三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立案调查条件和调查权限。《处罚办法》规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相关条件的，经批准后应当立案调查。同时，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结合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执法权限和措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调查取证的规范性直接关系案件处理结果，是行政处罚的关键。《处罚办法》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和执法实践，对取证要求、调查措施作了进一步明确。三是优化查审流程。探索多样化、差异化的查审模式，分类分层予以不同处理，提升案件查处效率。四是明确行刑衔接程序。结合执法实际，明确“直接刑事移送”“先处罚后刑事移送”“处罚、刑事移送并行”等三种模式，加强证券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机衔接。五是落实执法公示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定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六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

欢迎社会各界对《处罚办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完善《处罚办法》并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 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成功召开

中国期货业协会|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9 年、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修订）》（草案）等多项议案。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出席会议并讲话，协会党委书记、会长洪磊主持会议，并向理事会做了协会工作报告。

会议充分肯定了协会 2019 年和 2020 年上半年的工作。会议认为，协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引导行业服务实体经济、严控金融风险、促进对外开放，踏踏实实做好自律管理和传导、服务工作，全面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和内部管理，取得了阶段性成绩。2019 年以来，协会认真落实证监会党委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工作部署，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发挥特色优势助力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截至 6 月底，已有 110 家期货经营机构与 212 个国家级贫困县（乡、村）签署了 377 份结对帮扶协议，行业累计投入扶贫资金达 5.7 亿元；推动 10 项自律规则的制定和修订，根据行业诉求及时对《期货法》（草案）提出修改建议，加大对违规失信行为的调查惩戒力度，利用技术系统加强风险监测监控，扎实开展期货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管理工作，持续提升科技监管和行业科技化水平；以开展主题

[↑ Back to Top](#)

教育和巡视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协会党的建设和内部管理，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自律管理人员队伍。2020 年以来，协会围绕疫情防控和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毫不懈怠做好会员管理和服务工作。用捐赠口罩、减免会费等方式帮助会员单位渡过难关，积极组织开展爱心捐赠，联合四家期货交易所共同捐款 4000 万元，动员行业 105 家期货经营机构捐赠资金及抗疫紧缺物资 4332.42 万元。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完善国家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部署，协会等自律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作用。2020 年下半年，协会将对外打造行业拥护、市场欢迎、监管信赖、社会公信的行业协会，对内建设党建总揽、问题驱动、行业导向、技术引领、专业落实、制度保障的现代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信用建设，提升行业的市场公信力，为行业创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拓展行业发展空间，打造一站式数据服务的“网上协会”；要强化行业人才培养，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以行业需求为导向，培养造就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创新型专业人才；要加大行业宣传力度，全面展现期货市场功能定位，彰显期货市场在金融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要加强自律管理，维护行业良好的发展秩序，进一步完善自律规则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期货法》反映行业声音；要巩固作风建设成果，持续推动协会内部管理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

会议还审议了有关理事代表变更事项、《关于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9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计划的报告》（草案）、《关于期货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和期货投资者教育专项基金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的报告》（草案）、有关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变更事项，通报了关于拟废止《关于发布实施〈提升服务能力 规范行业竞争秩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情况、理事会意见建议落实情况、中国期货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部分委员变更情况、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发展情况、中国期货业协会相关人事变动情况等。

协会 34 名理事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证监会期货监管部罗红生主任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理事会。同日，协会还召开了人才培养基金和投资者教育基金管委会会议。

期货 Futures

● 大商所关于发布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期权合约的公告

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6 月 29 日

《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丙烯期货期权合约》《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期权合约》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货期权合约》经大连商品交易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Back to Top](#)

- **郑商所关于发布晚籼稻期货业务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13 日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我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晚籼稻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案予以公布，自晚籼稻期货 2011 合约起施行。

- **郑商所关于发布苹果期货合约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14 日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我所对苹果期货合约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苹果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案予以公布，取消苹果期货 7 月合约的修订自苹果期货 2007 合约摘牌后施行，其他修订自苹果期货 2110 合约起施行。

- **中金所股指期货和股指期权新合约上市通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2020 年 7 月 17 日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IF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IF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4475.8 点。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IC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IC2103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6108 点。

上证 50 股指期货 IH2103 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IH2103

[↑ Back to Top](#)

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为 3167.8 点。

沪深 300 股指期权 IO2010 月份合约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交易。

- **郑商所仓单交易业务新增 4 个品种**

郑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17 日

郑商所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综合业务平台仓单交易业务新增硅铁、锰硅、尿素、红枣 4 个品种。

根据公告，本次新增的 4 个品种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 9 时开始交易，手续费暂免，其他事宜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仓单交易业务指引》执行。

据郑商所相关负责人介绍，前期郑商所已顺利完成新增品种的业务和技术仿真测试。下一步，郑商所将在持续做好风险防控的基础上，推进新增品种的市场开发工作。

- **大商所关于修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23 日

各会员单位：

为适应产业及现货市场形势变化，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我所对《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结算时起在黄大豆 1 号 2011 及后续合约上实施。

- **郑商所关于发布棉花期货、期权合约规则修订案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28 日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郑商所对棉花期货、期权合约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及中转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保税交割实施细则》棉花期货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案予以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大商所关于修改国债及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相关规则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29 日

为更好地服务市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我所对国债及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的相关规则进行了修改，现予以发布，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

- **大商所关于国债作为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29 日

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我所开展国债作为保证金业务。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办理时间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4:30 前提交申请。

各类资产作为保证金的业务办理时间如下：

资产名称	交存和提取申请提交截止时间
国债	每个交易日 14:30 前
标准仓单	每个交易日 14:55 前
外汇资金	外汇资金入金：每个交易日闭市之前 外汇资金出金：每个交易日 15:10 之前

注：夜盘交易小节，只受理外汇资金入金申请，不受理外汇资金出金、标准仓单和国债作为保证金相关业务申请。

二、手续费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手续费率年化 0.05%。手续费以每日结算后国债折后金额为基数计费，按月收取，每月第一个交易日收取上月手续费。计费周期内提取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提取当日收取该笔业务当月应收的手续费。

● [中央结算公司关于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的通知](#)

中央结算公司|2020 年 7 月 30 日

各相关参与者：

[↑ Back to Top](#)

为提升市场运行效率、支持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制度在商品期货市场的应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结算公司”）现为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相关参与者开展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提供担保品管理服务。

大商所的投资者、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非期货公司会员，应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作为期货保证金业务操作指引》（中债字〔2020〕19 号）进行业务办理。中央结算公司将持续为各相关参与者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担保品管理服务。业务联系方式：021-60813317/3328，010-88174540/4509。

特此通知。

- [郑商所关于修订《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的公告](#)
郑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郑商所对《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规则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期权 Options

- [大商所关于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6 月 29 日

[↑ Back to Top](#)

各有关单位：

中国证监会已批准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组织开展聚丙烯、聚氯乙烯和线型低密度聚乙烯（以下简称“三个化工品”）期权交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交易时间

三个化工品期权自 202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起上市交易，当日 8:55-9:00 集合竞价，9:00 开盘。7 月 6 日（星期一）当晚起，三个化工品期权开展夜盘交易，其交易时间与标的期货一致。

二、上市交易合约

首批上市交易三个化工品期权合约对应标的合约月份为 2020 年 9 月（PP2009、V2009、L2009）、2020 年 10 月（PP2010、V2010、L2010）、2020 年 11 月（PP2011、V2011、L2011）、2020 年 12 月（PP2012、V2012、L2012）、2021 年 1 月（PP2101、V2101、L2101）、2021 年 2 月（PP2102、V2102、L2102）、2021 年 3 月（PP2103、V2103、L2103）、2021 年 4 月（PP2104、V2104、L2104）、2021 年 5 月（PP2105、V2105、L2105）和 2021 年 6 月（PP2106、V2106、L2106），共 10 个期权合约系列。

三、挂盘基准价

本所根据 BAW 美式期货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新上市期权合约的挂盘基准

价。模型中的利率取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波动率取标的期货合约 90 天的历史波动率。新上市三个化工品期权合约的挂盘基准价于上市前一个交易日结算后，通过会员服务系统随结算数据一同发布，也可通过本所网站查询。

四、交易指令

三个化工品期权上市初期本所仅提供限价指令和限价止损（盈）指令。三个化工品期权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与标的期货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相同，均为 1000 手。

五、行权与履约

在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行权”、“双向期权持仓对冲平仓”、“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和“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对冲平仓”申请。

在到期日的交易时间以及到期日的 15:00-15:30，客户可以提交“取消期权自动行权申请”。

六、持仓限额管理

三个化工品期权与标的期货分开限仓。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中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超过标的

期货合约一般月份的最低持仓限额。其中，聚丙烯期权不超过 20000 手，聚氯乙烯期权不超过 20000 手，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不超过 10000 手。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一个账户管理。

七、相关费用

三个化工品期权交易手续费标准均为 0.5 元/手；三个化工品期权行权（履约）手续费标准均为 1 元/手。

八、合约询价

本所期权交易实行做市商制度。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可以在非做市商持续报价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做市商持续报价合约指主力合约系列中临近且大于等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8 个行权价格和临近且小于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7 个行权价格对应的期权合约。主力合约系列以本所网站及会员服务系统发布为准。询价请求应当指明期权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不应低于 60 秒。同一交易编码在一个期权品种上每日询价上限为 500 次。

● 动力煤期权今日上市交易合约具有三方面个性化设计 郑州商品交易所|2020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动力煤期权在郑州商品交易所（简称“郑商所”）挂牌交易，成为在郑商所上市的第六个期权品种，也是国内期货市场上市的第十三个期权品种。

动力煤期权上市基础良好

在我国煤炭消费总量中，动力煤消费量占 3/4 左右，市场规模大，涉及上下游产业多，与国民经济、区域经济发展关系密切，产业企业规避风险需求高、迫切性强。郑商所于 2013 年 9 月上市了动力煤期货。数据显示，上市以来动力煤期货市场运行平稳，规模稳步扩大，功能发挥良好，期现货价格相关系数达到 0.95，套期保值效率超过 92%。在近两年证监会组织的功能评估中，动力煤期货一直位居“黑色系”品种第一名。

记者了解到，煤炭生产企业和电力、冶金等下游企业参与动力煤期货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扩展，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等大型煤电企业已经普遍利用动力煤期货管理风险，这为动力煤期权上市打下坚实基础。

继续完善煤炭行业风险管理体系

当前既是深化煤炭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时期，也是建设现代化煤炭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动力煤期权上市对煤炭市场建设而言是一次探索和推进。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纪委书记、副秘书长张宏表示，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煤炭行业风险管理体系亟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动力煤期权上市将是有益的探索与实践。“希望煤炭上下游企业要正确认识，合理运用期权工具，在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基础上，积极探索企业风险管理新途径和新模式，提高企业综合发展能力和发展质量，真正实

现产融结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郑商所理事长熊军表示，动力煤期权作为价格的保险，是对动力煤期货的有益补充，有利于引导更多产业客户、机构客户参与交易，优化市场投资者结构，不断提升市场运行质量，增强市场韧性；有利于丰富风险管理工具，更好满足产业企业多样化精细化避险需求，助力保障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更好服务煤炭和电力市场化改革，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业内人士表示，作为一种有效的价格保险工具，动力煤期权能够满足企业个性化、精细化的风险管理需求，有利于增强煤炭产业抗风险能力和发展韧性，引导行业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服务实体功能逐渐显现

自 2017 年白糖期权成为国内期货市场首批获准上市的期权品种以来，郑商所已经上市了白糖期权、棉花期权、PTA 期权、甲醇期权、菜籽粕期权和动力煤期权 6 个期权品种，覆盖了农业、纺织、化工、油脂、能源等多个领域。

作为现代金融市场的一种重要衍生品工具，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郑商所期权工具服务实体经济功能逐步显现，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行业内龙头企业积极探索运用期权工具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管理，并取得良好效果；二是期权与期货市场形成有益补充，进一步增强市场流

动性；三是期权工具可同时管理 Gamma、Vega 等波动性风险，为机构客户提供了更高效精准的风险管理工具；四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通过白糖、棉花期权管理波动率风险，降低对冲成本，有效提升试点规模效益，助力“保险+期货”试点开展。

截至 6 月 30 日，2020 年郑商所期权累计成交 1154.29 万手（单边，下同），较去年同期（443.28 万手）增长 160.40%。动力煤期权 6 月 30 日成交 12288 手，持仓量 5339 手。

其他 Others

● 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组合保证金业务 上海清算所|2020 年 7 月 13 日

为进一步提升市场运行效率，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20 年 7 月 13 日（周一），上海清算所推出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以下简称大宗商品业务）组合保证金业务。

在防范系统性风险的同时，上海清算所通过组合保证金降低市场参与者成本，激发市场活力，为实体经济提供更高效的大宗商品风险管理工具。大宗商品业务组合保证金将基于预期损失（ES）框架，使用 Copulas 等方法捕捉不同协议之间的关联性，以市场参与者投资组合为单位，对于同一产品买卖方向不同、期限不同、数量相等的头寸，按照一定优先

级建立跨期头寸组合，收取跨期组合保证金，剩余未组合头寸按照原有逻辑对买、卖持仓收取保证金。此外，本业务新增组合交易功能，市场参与者可通过组合交易的方式实时计收组合保证金。组合交易由若干单笔交易组成，同一组合内的交易同时确认合约替代结果。组合保证金业务逻辑详见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组合保证金上线公告。

下一步，上海清算所将继续履行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的职责和使命，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强化金融风险防范，促进大宗商品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

● 银行间市场达成首笔欧元回购交易

上海清算所|2020年7月21日

2020年7月17日，银行间市场首笔以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欧元回购交易由中国工商银行与吉林银行通过交易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达成，并于今日完成首期结算。外币回购业务切实满足参与机构各类币种的外币融资需求，有效盘活存量境内债券，助力提高金融机构外币流动性管理能力。

交易中心与上海清算所于2019年12月16日合作推出以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境内债券为抵押品的外币回购业务，支持包括美元、欧元、港元、日元、澳元、英镑、加元、新西兰元和新加坡元共9个币种的外币回购交易。上海清算所托管的债券、同业存单等优质资产作为抵押品，可为外币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迅速搭建授信桥梁，提高外币流动

[↑ Back to Top](#)

性传导效率，提升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整体融资能力。目前已有 29 家机构开展业务，参与主体涵盖各类型会员机构。

下一步，上海清算所和交易中心将继续在监管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及时响应市场合理需求，不断完善优化交易结算流程，丰富优化外币融资工具，共建银行间外币货币市场。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变更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欧元资金清算路径的通知**

上海清算所|2020 年 7 月 27 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银行间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各市场机构：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欧元资金清算路径将变更，变更后的清算路径详见《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集中清算业务账户信息》。

所有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7 日及以后的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请使用变更后的欧元清算路径。未按新路径支付导致错付的，资金将被退回至市场机构账户。

如市场机构拟变更人民币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欧元账户信息，请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提提交相应变更登记表，并在内部系统中完成相关账户信息调整。

《卓纬金融衍生品法律参考》编辑部

主编：郑乃全

编委：华 桦 林 敏 赵振瑞 谭舒予

排版：崔 睿 林玉瑶 李 楠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naiquan.zheng@chancebridge.com.

[↑ Back to Top](#)

卓纬金融衍生品部

卓纬以服务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所成立的专业化法律业务部门，我们立足于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联通世界，为国内、国际的远期、期货、期权、掉期（互换）等各类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以及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场所、结算机构、期货公司、证券公司、银行、国有企业等市场主体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我们擅长境内、境外金融衍生品法律监管与合规，了解市场交易规则，为客户合法合规开展经营与交易提供法律支持与建议。我们还可以代表客户参与金融衍生品有关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等争议解决程序，最大限度地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卓纬金融衍生品部将秉持专业精神，为全球金融衍生品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和支撑。

法律服务内容

- 标准合约设计、起草与法律论证
- 非标合约起草、修改与审阅
- 交易场所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结算机构规则起草、内部治理与合规
- 金融衍生品交易、交割与结算
- 期货公司内部治理与合规
-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与场外衍生品业务
- 银行金融衍生品业务
- 国有企业金融衍生品业务
- 跨境金融衍生品交易监管与合规
- 智能合约与数字资产
- 金融衍生品争议解决
- 监管机构、立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咨询与建议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0, 2019, 2018, 2017)

**The
LEGAL
500**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0)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卓越律所大奖”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